

附件 2

四川省九寨沟县 民政局 2026 年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 二、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 三、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 四、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表 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表 1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民政部门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县民政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 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负责查灾、核灾和报灾工作，研究提出救灾方案，指导开展生产自救；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3. 负责全县各类优抚、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死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烈士申报审核和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县退伍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及退役伤残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移交我县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管理工作。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负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指导乡镇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主管社区服务工作，负责社区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制定本县地方性社区工作及

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社区服务工作，推动社区建设发展。

5.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县五保供养和敬老院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流浪少年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救助活动。

6. 负责行政区划工作，拟定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我县与毗邻省、州、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察、协商、报批工作；负责全县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地名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发布本县标准地名，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及审定地名资料，指导各乡镇的地名管理工作。

7. 负责各项殡葬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指导殡葬事业的建设发展和殡葬设备更新改造、使用。

8. 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拟定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地方性规章；负责全县婚姻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婚姻习俗改革及服务工作。

9. 负责儿童收养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负责全县儿童的收养工作。

10. 负责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社会福利机构设施标准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社会福利生产

的扶持保护政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审批并进行宏观管理；负责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对各类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福利机构进行宏观管理，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义卖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福利彩票的管理和福彩资金的管理工作。

11.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查处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登记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12. 承担老龄工作管理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办理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负责办理县《老年法》协调小组决定的事项；研究制定全县老龄工作发展规划，拟定实施办法并负责实施；开展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调研，开展老龄问题战略地位的宣传等活动，负责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全县敬老工作，开展敬老活动，组织敬老评比表彰活动；管理、指导全县老年协会、老年活动中心（室）、社区为老年服务组织的工作。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民政局 2026 年重点工作

一是推动社会救助提质增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深化“精准救助+温情救助”，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与常态化帮扶，发展“资金+物资+服务”多元救助模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救助综合效能。

二是优化“一老一小”关爱服务。推进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实现“应养尽养”,集中供养率和机构使用率均达 100%。健全农村困难老人关爱机制,落实每月入户探访全覆盖。运用大数据加强核查与动态管理,确保高龄津贴精准发放。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和医疗保障。持续深化“为你而来·相伴成长”项目,为困难儿童提供巡访、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三是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优化流程,完善婚姻登记工作制度。按时完成第五轮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确保边界稳定。深入挖掘地域与红色文化资源,推动地名文化与基层宣传融合。优化完善殡葬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加强丧葬销售领域监管。完善社会组织“事前告知-事中审查-事后监管”全链条登记管理制度,将告知义务扩展至全流程。

四是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重点围绕优化慈善环境、加强组织与制度保障、拓展善款来源、深化东西部协作等方面持续发力,扎实推出一批惠及民生的慈善项目。同时,强化宣传引导,普及慈善文化,全面提升慈善工作的服务效能与社会影响力。

五是积极争取并启动实施新的重点项目。全力推进九寨沟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计划在南坪镇西山路原养老院地块新建养老综合体,建筑面积约 4750 平方米,设置床位 95 张。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及发改初设批复,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下属机构 4 个，内设机构 2 个，主要包括：

序号	机构名称
1	九寨沟县民政局
2	九寨沟县民政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9.5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66.86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40.12	本年支出合计	2,206.99
七、上年结转	66.86		
收 入 总 计	2,206.99	支 出 总 计	2,206.99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206.99	66.86	2,140.12								
		2,206.99	66.86	2,140.12								
209001	民政局	1,773.34	66.86	1,706.47								
209002	民政服务中心	433.65		433.65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206.99	666.03	1,540.96
					2,206.99	666.03	1,540.96
				民政局	1,773.34	232.38	1,540.96
208	02	01	209001	行政运行	192.28	192.28	
208	05	05	20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	12.45	
208	05	06	209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6	6.96	
208	10	01	209001	儿童福利	1.94		1.94
208	10	02	209001	老年福利	127.86		127.86
208	10	99	20900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30.00
208	11	07	209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7.59		67.59
208	19	02	209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3.24		473.24
208	20	01	209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1.45		151.45
208	20	02	209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21	01	2090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		200.00
208	21	02	209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45		107.45
208	25	02	2090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06		13.06
210	11	01	209001	行政单位医疗	6.09	6.09	
210	11	03	209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	4.15	
213	07	05	209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9.51		299.51
221	02	01	209001	住房公积金	10.44	10.44	
229	60	02	209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86		66.86
				民政服务中心	433.65	433.65	
208	02	99	20900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47	302.47	
208	05	05	209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4	44.04	
208	05	06	2090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4	24.64	
210	11	02	2090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6	21.56	
210	11	99	20900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7	3.97	
221	02	01	209002	住房公积金	36.97	36.97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40.12	一、本年支出	2,206.99	2,140.12	66.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0.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66.86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6.86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43	1,757.4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5.77	35.7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299.51	299.51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7.41	47.4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66.86		66.86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5-1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06.99	2,140.12	2,140.12	666.03	1,474.10						
				2,206.99	2,140.12	2,140.12	666.03	1,474.10						
			民政局	1,773.34	1,706.47	1,706.47	232.38	1,474.10						
			工资福利支出	222.88	222.88	222.88	222.88							
301	01	209001	基本工资	29.39	29.39	29.39	29.39							
301	02	209001	津贴补贴	25.04	25.04	25.04	25.04							
301	02	209001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19.56	19.56	19.56	19.56							
301	02	209001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5.07	5.07	5.07	5.07							
301	02	209001	其他国家津补贴	0.41	0.41	0.41	0.41							
301	03	209001	奖金	23.41	23.41	23.41	23.41							
301	03	2090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2.45	2.45	2.45	2.45							
301	03	209001	基础绩效奖	20.96	20.96	20.96	20.96							
301	08	20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5	12.45	12.45	12.45							
301	09	209001	职业年金缴费	6.96	6.96	6.96	6.96							
301	10	209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9	6.09	6.09	6.09							
301	11	209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5	4.15	4.15	4.15							
301	12	2090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0.22	0.22							
301	12	209001	工伤保险	0.16	0.16	0.16	0.16							
301	12	209001	失业保险	0.07	0.07	0.07	0.07							
301	13	209001	住房公积金	10.44	10.44	10.44	10.44							

表5-2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5-3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301	99	209001	长聘人员经费	63.36	63.36	63.36	63.36							
301	99	209001	聘用人员养老保险	21.14	21.14	21.14	21.14							
301	99	209001	聘用人员医疗保险	15.41	15.41	15.41	15.41							
301	99	209001	聘用职工工伤保险	0.21	0.21	0.21	0.21							
301	99	209001	聘用人员失业保险	0.79	0.79	0.79	0.79							
301	99	209001	聘用人员住房公积金	3.80	3.80	3.80	3.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3	38.52	38.52	8.52	30.00						
302	01	209001	办公费	30.61	30.61	30.61	0.61	30.00						
302	27	209001	委托业务费	25.41										
302	28	209001	工会经费	1.04	1.04	1.04	1.04							
302	31	209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6.00							
302	99	209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7	0.87	0.87	0.87							
302	99	209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7	0.87	0.87	0.8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6.79	1,445.08	1,445.08	0.98	1,444.10						
303	05	209001	生活补助	1,443.08	1,443.08	1,443.08	0.98	1,442.10						
303	05	209001	遗属生活补助	0.98	0.98	0.98	0.98							
303	05	209001	其他生活补助	1,442.10	1,442.10	1,442.10		1,442.10						
303	06	209001	救济费	2.75	2.00	2.00		2.00						
303	99	209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资本性支出	39.75										
310	05	209001	基础设施建设	39.7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5-4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25.41				25.41		25.41						
										25.41				25.41		25.41						
										1.71				1.71		1.71						
										0.75				0.75		0.75						
										0.96				0.96		0.96						
										39.75				39.75		39.75						
										39.75				39.75		39.7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5-5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408.66	408.66	408.66	408.66						
301	01	209002	基本工资	104.51	104.51	104.51	104.51						
301	02	209002	津贴补贴	20.19	20.19	20.19	20.19						
301	02	209002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17.65	17.65	17.65	17.65						
301	02	209002	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	0.41	0.41	0.41	0.41						
301	02	209002	乡镇工作补贴	0.24	0.24	0.24	0.24						
301	02	209002	其他国家津补贴	1.89	1.89	1.89	1.89						
301	03	209002	奖金	81.92	81.92	81.92	81.92						
301	03	209002	年终一次性奖金	8.71	8.71	8.71	8.71						
301	03	209002	基础绩效奖	73.21	73.21	73.21	73.21						
301	07	209002	绩效工资	68.67	68.67	68.67	68.67						
301	08	209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4	44.04	44.04	44.04						
301	09	209002	职业年金缴费	24.64	24.64	24.64	24.64						
301	10	209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6	21.56	21.56	21.56						
301	11	20900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	3.97	3.97	3.97						
301	12	2090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2.20	2.20	2.20						
301	12	209002	工伤保险	0.55	0.55	0.55	0.55						
301	12	209002	失业保险	1.65	1.65	1.65	1.65						
301	13	209002	住房公积金	36.97	36.97	36.97	36.9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9	24.99	24.99	24.99						
302	01	209002	办公费	13.58	13.58	13.58	13.58						
302	07	209002	邮电费	1.73	1.73	1.73	1.73						
302	11	209002	差旅费	6.00	6.00	6.00	6.00						
302	28	209002	工会经费	3.69	3.69	3.69	3.69						

表5-6

金额单位：万元

表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 140. 12	2, 140. 12	
					2, 140. 12	2, 140. 12	
				民政局部门	2, 140. 12	2, 140. 12	
208	02	01	209	行政运行	192. 28	192. 28	
208	02	99	20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 47	302. 47	
208	05	05	2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50	56. 50	
208	05	06	2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 60	31. 60	
208	10	01	209	儿童福利	1. 94	1. 94	
208	10	02	209	老年福利	127. 86	127. 86	
208	10	99	20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 00	30. 00	
208	11	07	209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7. 59	67. 59	
208	19	02	20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3. 24	473. 24	
208	20	01	209	临时救助支出	151. 45	151. 45	
208	20	02	20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00	2. 00	
208	21	01	209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 00	200. 00	
208	21	02	209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 45	107. 45	
208	25	02	20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 06	13. 06	
210	11	01	209	行政单位医疗	6. 09	6. 09	
210	11	02	209	事业单位医疗	21. 56	21. 56	
210	11	03	209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15	4. 15	
210	11	99	20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97	3. 97	
213	07	05	209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9. 51	299. 51	
221	02	01	209	住房公积金	47. 41	47. 41	

表7-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666.03	632.51	33.51
				666.03	632.51	33.51
		209001	民政局	232.38	223.86	8.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88	222.88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9.39	29.39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5.04	25.04	
301	02	3010201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19.56	19.56	
301	02	3010202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5.07	5.07	
301	02	3010207	其他国家津补贴	0.41	0.41	
301	03	30103	奖金	23.41	23.41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2.45	2.45	
301	03	3010302	基础绩效奖	20.96	20.96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5	12.45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6	6.96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9	6.09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5	4.15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16	0.16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07	0.07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4	10.44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72	104.72	
301	99	3019901	长聘人员经费	63.36	63.36	
301	99	3019911	聘用人员养老保险	21.14	21.14	
301	99	3019912	聘用人员医疗保险	15.41	15.41	
301	99	3019913	聘用人工伤保险	0.21	0.21	
301	99	3019914	聘用人员失业保险	0.79	0.79	
301	99	3019915	聘用人员住房公积金	3.80	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		8.52
302	01	30201	办公费	0.61		0.61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04		1.04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7		0.87
302	99	302990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7		0.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8	0.98	

表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9002	民政服务中心	433.65	408.66	24.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8.66	408.66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04.51	104.51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0.19	20.19	
301	02	3010202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17.65	17.65	
301	02	3010203	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	0.41	0.41	
301	02	3010205	乡镇工作补贴	0.24	0.24	
301	02	3010207	其他国家津补贴	1.89	1.89	
301	03	30103	奖金	81.92	81.92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8.71	8.71	
301	03	3010302	基础绩效奖	73.21	73.21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68.67	68.67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4	44.04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4	24.64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6	21.56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	3.97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2.20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55	0.55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1.65	1.6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7	3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9		24.99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3.58		13.58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73		1.73
302	11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3.69		3.69

表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474.10
					1,474.10
				民政局	1,474.10
				儿童福利	1.94
208	10	01	209001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孤儿生活保障）	1.94
				老年福利	127.86
208	10	02	209001	老年人福利补贴	127.86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208	10	99	209001	九寨沟县敬老院运行经费和临时工加班补助	30.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7.59
208	11	07	20900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2.34
208	11	07	209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5.2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3.24
208	19	02	20900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73.24
				临时救助支出	151.45
208	20	01	209001	临时救助	151.4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8	20	02	209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
208	21	01	20900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0.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45
208	21	02	20900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7.45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06
208	25	02	209001	精减退职救济费	13.06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9.51
213	07	05	209001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299.51

表9

部门：民政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209001	民政局	6.00		6.00		6.00	

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6.86		66.86
					66.86		66.86
				民政局	66.86		66.86
229	60	02	209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86		66.86

表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表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表13-1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量单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09-民政局部门		1,507.61									
209001-民政局	九寨沟县敬老院运行经费和临时工加班补助	30.00	具体测算过程为使九寨沟集中供养人员正真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学”的养老目标，2022年度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专项资金3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工作人员节假日、周末、夜班工作补助经费及中心办公运行费用，劳务费：13万、电费：3万、邮电费：3万、取暖费：2万、办公费：3万、维修费：2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保障关注度	定性	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转天数	≥	365	天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行经费拨付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学”的养老目标	定性	明显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控制在13万元内	≤	130000	元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定性	高		20	正向指标
	精减退职救济费	13.06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3】95文件精神，对我县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680元。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每月按时发放精简退职职工定期定量补助金 2022年预算安排 11.04 万元，实际执行10.56 万元； 2023年申请资金预算10.56万元，2024年拟申请资金预算15.504万元，较上年增长4.944万元，较上年增长31.8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提高了精简退职职工救助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精减退职老职工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	≤	12	月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金额	=	130560	元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	18	人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发放精简退职职工定期定量补助，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维护了社会稳定	定性	高		10	正向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表13-2

金额单位：万元

209001-民政局	日常公用经费(九寨沟)	8.5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老年人福利补贴	127.86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符合高龄津贴享受条件的对象，按照80周岁至89周岁老年人80元/人·月；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15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老年人400元/人·月标准予以发放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	定性	明显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人数	≥	1742	人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	12	月	20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	1278564	元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	定性	显著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的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孤儿生活保障）	1.94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4〕124号）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的满意度评价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1350	元/月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19440	元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对象	=	4	人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受资助儿童基本生活学习问题	定性	明显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了受资助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	定性	明显		20	正向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表13-3

金额单位：万元											
209001-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73.24	《四川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发布2025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的通知》（川民发〔2025〕89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补助人数	≥	1300	人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定性	明显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定性	应保尽保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	4732358.4	元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	100	%	20	正向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7.45	《四川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发布2025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的通知》（川民发〔2025〕8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特困人员正常生活保障	定性	明显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规范性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	261	人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	3074520	元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对象救助发放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民政局以及乡镇全力保障特困人员吃、穿、住、用、行以及医疗、照料等方面的需求。	定性	高		10	正向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表13-4

金额单位：

209001-民政局	临时救助	¥151.45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全力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0〕86号）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对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	969	人次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对象发放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应急保障作用	定性	明显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定性	明显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	≥	1514547	元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0	进一步编密织牢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发现工作网络。快速妥善处置受助人员，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危重病人特殊流浪乞讨人员要及时收治、严格托养监管，加强身份查询和寻亲，及时安置滞留人员，及时寻亲送返，确保流浪乞讨人员接得回、留得下、过得好。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外县人员，由县民政局、各乡镇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措施实施救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应急保障作用	定性	显著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2万元	=	20000	元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	40	人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	121	月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	323352	元	10	正向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2.34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2〕34号）向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智力、精神三四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的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度残疾人正常生活，维护重度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定性	明显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改善民生	定性	显著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使用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及精神残疾人	≥	620	人	10	正向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表13-5

金额单位：万元

209001-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5.25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120元/月/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对象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困难残疾人的正常生活。	定性	明显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	352512	元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保障	定性	高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人数	≥	680	人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299.51	根据进一步妥善解决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的意见》阿委发〔2019〕4号文件精神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按照州、县财政4:6比例负担，资金能按时到位；组织管理机构：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离任村干部，把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运行机制：县委书记、县长是第一责任人，组织部部长和民政局局长是直接责任人，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是具体负责人；预期产出及效果：体现党委政府对离任村干部的深切关怀，进一步改善离任村干部待遇，激发在职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金额	=	2995120	元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	580	人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任村干部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层党组织年度考核优良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209002-民政服务中心	日常公用经费(九寨沟)	¥24.9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2026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表14			
部门名称：		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收入预算			0.00			0.00			0.00		
支出预算			2,140.12			2,140.1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推动社会救助提质增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深化“精准救助+温情救助”，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与常态化帮扶，发展“资金+物资+服务”多元救助模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救助综合效能。 二是优化“一老一小”关爱服务。推进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实现“应养尽养”，集中供养率和机构使用率均达100%。健全农村困难老人关爱机制，落实每月入户探访全覆盖。运用大数据加强核查与动态管理，确保高龄津贴精准发放。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和医疗保障。持续深化“为你而来？相伴成长”项目，为困难儿童提供巡访、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三是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优化流程，完善婚姻登记工作制度。按时完成第五轮县级行政区区域界线联检任务，确保边界稳定。深入挖掘地域与红色文化资源，推动地名文化与基层宣传融合。优化完善殡葬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加强丧葬销售领域监管。完善社会组织“事前告知-事中审查-事后监管”全链条登记管理制度，将告知义务扩展至全流程。 四是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重点围绕优化慈善环境、加强组织与制度保障、拓展善款来源、深化东西部协作等方面持续发力，扎实推出一批惠及民生的慈善项目。同时，强化宣传引导，普及慈善文化，全面提升慈善工作的服务效能与社会影响力。 五是积极争取并启动实施新的重点项目。全力推进九寨沟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计划在南坪镇西山路原养老院地块新建养老综合体，建筑面积约4750平方米，设置床位95张。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及发改初设批复，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								
管理效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三年均值	2023	2024	2025			
1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73.52%	73.52%	86.01%	46.83%	87.73%			
2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单位收入统筹度	0.0012%							
3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年终结余率	10.8%	10.8%	14.7%	2.88%	14.81%			
4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一般性支出金额	11.17万元	11.17万元			11.17万元			
5	成本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	优							
6	成本指标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0.3%							
7	成本指标	采购管理	采购执行率	100%							
履职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括数字及文字描述）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民生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到账时间不晚于每月28号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民生事实项目数	11项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保障覆盖率	100%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生补助资金发准确率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民政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总数 2206.99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0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2025 年 9 月疫情防控社工岗 22 名人员合同到期。

（一）收入预算情况

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220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0.12 万元，占 96.9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6.86 万元，占 3.03%。

（二）支出预算情况

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220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03 万元，占 30.18%；项目支出 1540.96 万元，占 69.8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206.99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0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2025 年 9 月疫情防控社工岗 22 名人员

合同到期。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0.12 万元、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6.8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9.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41 万元、其他支出 66.8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0.3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123.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2025 年 9 月疫情防控社工岗 22 名人员合同到期。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43 万元，占 82.12%；卫生健康支出 35.57 万元，占 1.67%；农林水支出 299.51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 47.41 万元，占 2.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支出（02）行政运行（01）2026 年预算数为 19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支出（0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99）2026 年预算数为 302.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6 年预算数为 56.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6 年预算数 31.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儿童福利（01）2026 年预算数 1.9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含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基本生活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老年福利（02）2026 年预算数 127.86 万元，主要用于：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优待工作，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敬老金支出。

7. 社会和社会保障就业（208）社会福利（10）其他社会福利（99）2026 年预算数 30 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运行费和临时加班补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残疾人事业（11）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07）2026 年预算数 67.59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最低生活保障（1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02）2026 年预算数 473.2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临时救助（20）临时救助支出（01）2026 年预算数 154.45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临时救助（2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02）2026 年预算数 2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救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1）2026 年预算数 200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1）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2）2026 年预算数 107.4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02）2026 年预算数 13.06 万元，主要用于：精压干部补助支出。

15.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6 年预算数为 6.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2）2026 年预算数为 21.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7.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2026 年预算数为 4.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2026 年预算数为 3.9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9. 农林水（213）农村综合改革（07）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05）2026 年预算数 299.51 万元，主要用于：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支出。

20.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6 年预算数为 47.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6.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2.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公用经费 33.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较）2025 年预算减少

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业务活动、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较）2025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2 辆，单位实际车辆编制 2 辆。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用于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66.86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3.51 万元，与（较）2025 年预算增加 3.6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民政局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民政局领导干部用车 3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业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民政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1936.86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1936.86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指按规定收取、转入或通过当年财政安排，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具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2 行政运行 01（项）指：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2（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项）指：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社会福利 10（款）儿童福利 01（项）指：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含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

毒儿童）基本生活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社会福利 10（款）老年福利 02（项）指：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优待工作，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敬老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社会福利 10（款）其他社会福利 99（项）指：敬老院运行费和临时加班补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残疾人事业 11（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7（项）指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最低生活保障 19（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02（项）指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临时救助 20（款）临时救助支出 01（项）指：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临时救助 20（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项）指：流浪乞讨救助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1（项）指：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

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2（项）指：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其他生活救助 25（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02（项）指：精压干部补助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行政单位 医疗 01（项）指：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2（项）：指单位集中缴纳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03（项）指：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项）：指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 213（类）农村综合改革 07（款）对
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05（项）指：：离任村（社区）
干部生活补助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
住房公积金 01（项）指：单位按规定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支出。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
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